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為回應社會、地方政府及實務現場對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範、處理方式之期待，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併同審酌教保服務人員與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應有一致性規範，爰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正草案之規定，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幼兒園園長應具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臻明確，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幼照法修正草案之規定，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並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補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 五、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代理制度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六、修正禁止進用未具資格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七、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八、配合幼照法之規定，修正本條例所規範提供教保服務者之範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 九、配合本條例增訂相關義務規定，增列及修正相關處罰之規定並調高裁罰額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本條未修正。

<p>府。</p>	<p>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u>第三條第五款</u>所定<u>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u>。</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u>第二條第四款</u>所定在<u>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u>。</p>	<p>依現行即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u>第三條第五款</u>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修正本條。</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p>	<p>本條未修正。</p>

<p>法規之研擬或訂定。</p> <p>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p> <p>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p> <p>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p>	<p>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p> <p>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p> <p>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p> <p>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p> <p>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p> <p>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p>	<p>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p> <p>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p>	
<p>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p>	<p>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p> <p>二、在<u>教保服務機構</u>（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p>	<p>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p> <p>二、在<u>幼兒園</u>（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款之「<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

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其他款次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

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  
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

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  
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

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亦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為臻明確，爰增列第三款，以保障前開人員之權益。

(四)考量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之專業人員已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職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

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

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

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該辦法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又整體教保環境確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互流通之情形，爰增列第四款，採認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

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

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托育人員任職於托嬰中心之年資，以保障前開人員未來於幼兒園任職取得園長資格之權益。另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

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爰於第四款第一目分列定明學歷資格條件，並參考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於第二

<p>(一) 大學以上學歷。</p> <p>(二)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p> <p>(三)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p> <p>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p>	<p>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p> <p>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p> <p>(一) 大學以上學歷。</p> <p>(二)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p>	<p>目定明其任職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四、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四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五、第五項未修正。</p>
---	---	---

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得其輔系證書。

(三)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

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

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四、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

(一)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1.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

一日以前入學國內

專科以上學校，於幼

兒教育、幼兒保育相

關學院、系、所、學

位學程、科畢業或取

得其輔系證書。

2.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

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

上學校，於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相關學

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  
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備  
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  
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  
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  
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務事實。</p> <p>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p>	<p>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如下：</p> <p>(一) 序文：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p>

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繼續於原機構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

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

所定「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係指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倘未繼續任職而回任者，非上開規定之「於原機構任用」，為避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

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

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

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師資培育之大學) 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

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

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是現職園長、教保員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不當然取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資格，尚須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將第一項所定「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予以刪除。

<p>習之規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所定「完成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修習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p>	<p>第十條 <u>幼兒園教保員</u>，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p>	<p>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p>

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

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

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幼兒園」。

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三、查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

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

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亦具備教保人員資格；又渠等修習幼稚園師資教育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專業訓練亦完整，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定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於一百零一年

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

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稚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稚園並擔任教保員

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取得教保員資格。

四、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p>	<p>第十一條 <u>幼兒園</u>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p>	<p>一、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p>

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

-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序文之「幼兒園」。
- 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第二款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三、第三項未修正。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理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

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

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p>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相關學程及 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教保 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 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 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 教保服務人員：</u></p> <p><u>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 犯內亂、外患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u></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 得在幼兒園服務：</p> <p><u>一、曾有性侵害、性騷 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 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u>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 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 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u></p>	<p>一、現行條文針對教保 服務人員不得於教保 服務機構服務之規 定，易生該等行為係 教保服務人員在教保 服務機構服務期間所 發生，抑或係擔任其 他職務時發生，及個 別事件究應再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p>

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

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

認定，抑或仍應依渠等於擔任前職務時所受管制認定機制，繼續限制渠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爭議；又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內包括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同一教學環境內各類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應有一致性規範，爰參酌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

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

施行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期間終身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事由。

二、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因其情形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擔任教保服務人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員亦應比照教師有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增訂之。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須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者，始能禁止是類人員在幼兒園服務；惟為充分保障幼兒安全，如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

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重大，應無須俟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始禁止其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四、考量因未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

害、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皆有後續導致危害幼兒安全之可能，另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教師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或體罰、霸凌學生之情形，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為維護幼兒權益，教保服務人員若有上開情形，不應允其繼續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另為兼顧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是否有該等情形，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或確認，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增列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

五、第十一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體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十一款規定，定明是否影響其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

六、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七、第十二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基於幼照法制定施行後，幼兒園由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原留任人員類型多元，第十二款所定其他法律係指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進用之各類人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員之規定，倘教保服務人員違反前開各該法律之消極資格規定，而有不得擔任該人員之情形，亦不得在教保機構服務，併予敘明。

八、現行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序文已有規範，爰予以刪除。

九、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爰予刪除。

		<p>十、現行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p>	<p>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教保服務人員應被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情形，嚴重程度有別，為適度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權，以符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意旨，並參照第十二條第</p>

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

五款至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惟因教保服務機構並未設有該等委員會，爰參照第十二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一款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四、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並參照第十二條第六款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及第七款規定，分別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性平事件與兒少保護事件之處置。

五、教保服務人員如體罰或霸凌學生或幼兒，尚未達身心嚴重侵害程度時，如有必要，亦應予解聘，爰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參照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於第四款明定。  
六、考量教保服務人員行為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相關法規，應由主管機關個案認定是否有解除職務關係之必要，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再任教保服務人員，以保障幼兒權益，爰參酌兒少權法第八十

		<p>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之體例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參照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p>	<p>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並配合幼照法亦刻正辦理修法，爰於第一項定明有本條</p>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例、幼照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為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安全及權益。

- 三、第二項規定理由：
  - (一) 已聘任之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六

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條第四項、幼照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條例、幼照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

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二) 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已聘任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非屬依各通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影響其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應依案件性質由教保服務機構確認是否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爰於後段定明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 另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教育人員消極資格之情形，業可含

<p>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p>		<p>括於第十二條第十二款規範，爰未將教育人員消極資格納入本條規範，併予敘明。</p>
<p>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p>	<p>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p>

應通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時，除依其他相關  
法律規定通報外，並  
應通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又  
依兒少權法第五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教保  
服務人員及執行兒童  
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於執行業務時，知悉  
兒童及少年有所定情  
形之一，及依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教育人員、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形者，均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依上開規定應具通報責任。為維護幼兒權益，爰定明教保服務人員負有相關通報責任，且不限於知悉負責人或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職員工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或幼照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方應進行通報，而是知悉任何人有前開行為，皆應進行通報，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p>
<p>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u>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u></p>	<p>第十二條第四項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二條第四項前段移</p>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列，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修正援引條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教育部就教師等人員消極資格之情形，除定期向法務部查詢、衛生福利部系統介接及定期查詢外，業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

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可透過系統及資料庫介接方式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詢；至涉及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案件，必要時，得要求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查詢，相關查詢業有核轉、介接或請求提供資料之機制，故要求教保服務機構查詢教保服務人員是否具消極資格之情形，尚不至於增加教保服務機構之負擔。又參考教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定明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及聘任、任用或進用後定期查詢是類人員有無消極資格情形。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參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為利查詢教保服務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主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

四、第四項係由現行第十二條第四項後段移列，並參照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酌作

		<p>文字修正，以符現行實務運作。</p>
<p>第十七條 <u>教保服務人員</u> 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u>終止契約關係</u>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p> <p><u>教保服務人員</u>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p>	<p>第十二條第三項</p> <p>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p>	<p>一、第一項係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移列，定明教保服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者，如已符合退休條件，教保服務機構縱使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p>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

二、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仍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教保員，係幼托整合前原托兒所已進用之人員，於幼托整合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留用原機構，其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相關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法令辦理，爰是類人員適用之法規為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考量上開人員有關免職等事項，均有法律規定，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等，訂有實體及程序之規定，並審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事項準用教師法相關條文規定，且公立學校附設幼兒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園教師之不適任情形認定，因其任職之學校已有性平會、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並由各該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情形之認定機制複雜而產生歧異，爰增列第二項，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包括實體及程序規範）。又為避免上開人員已達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解聘、免職或撤職之程度，惟依其人事法

規尚無法解聘、免職或撤職，爰規定該等人員應調離現職，以保障幼兒安全。

三、審酌教保服務人員倘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人員應避免接觸幼兒，以保障幼兒安全，爰參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規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增列第三項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之規定，以保障幼兒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應予消滅者，因其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係屬非自願性，仍應取得相對應之薪資；復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三年台勞動二字第三五二九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號函釋意旨，停工原因如係可歸責於雇主，而非可歸責於勞工時，停工期間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爰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九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定明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復職者，

8565E310A02D7D8D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應依相關規定補發薪資。

四、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之事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有關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薪資之補發事項，亦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定明。

<p>第三章 權益</p>	<p>第三章 權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u>公教人員保險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p> <p>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p>	<p>第十三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u>、<u>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u>、<u>公教人員保險法</u>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p> <p>以現職契約進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修正所引法律名稱。</p>

<p>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十九條</u>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p>	<p><u>第十四條</u>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p>	<p>條次變更，並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修正</p>

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修正所引法規名稱。